

西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

西校〔2014〕497号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机制创新，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全面提升，学校组建教师教学发展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为保障咨询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办法。

一、咨询委员会是为学校教学发展服务的专门组织，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指导下开展教学培训、交流研讨、教学研究、咨询评价、示范辐射等工作。

二、咨询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20名左右。咨询委员经学院（部）推荐、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遴选、学校任命产生，每届任期4年，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具有副教授以上职务、教学理念先进、热爱教学工作、熟悉教学改革动态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认真负责、工作能力强的我校在任教师担任。根据实际需要，可聘请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担任咨询委员。

三、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办公室，负责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系与协调。

四、咨询委员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政策建议。对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政策制度进行政策咨询与建议；

（二）教学培训。作为培训专家参与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针对教师个性化需求，提供菜单式培训；根据工作需要面向全校做专题讲座；

（三）研讨交流。参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的各级各类教学沙龙、研讨活动、教学比赛等；

（四）咨询评价。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下为教师提供教学能力、职业发展、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担任教学能力评价专家，参与教学能力跟踪评价服务及教学能力动态数据库建设工作；

（五）教学研究。坚持研究引领，开展立足本校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的教材建设与研究工作，参与教材开发、校本研究等工作，形成物化成果，示范辐射区域高校。

五、咨询委员会委员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权利：

（一）对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及相关政策进行建议；

（二）因工作需要，在相关职能部门允许的情况下，进入教室听课；

（三）参与相关学院（部）教师教学发展相关工作。

六、学校设立咨询委员会专项经费，保证其工作正常开展。每年根据咨询委员会工作完成情况为咨询委员计入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或给予相应补贴。

七、各学院（部）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应给予支持与配合，对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须认真听取并加以研究、改进。

八、本办法即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2014年10月15日

